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2025年度任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监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2、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职责、管理权限及风险责任确定年度薪酬标准，岗变薪变；薪酬结构体现分享与风险共担原则，短期激励与长期约束相结合，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及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此类监事2025年度薪酬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0万元（含监事津贴人民币500元/月）。

3、公司在确保薪酬竞争力的同时将加强薪酬总量成本管控，并通过递延支付等形式完善薪酬支付机制。

四、其他规定

1、上述津贴或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如涉及）等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上述薪酬标准为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上限，当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动时，其报酬按照实际任期进行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